

河源市东源县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和 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起草说明

一、定价背景

（一）背景及定价理由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据调查，2023年末河源市（包括东源县）汽车保有量达58万多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数字进一步激增，治堵问题成为每个城市必答题，特别近年来，东源县城区域商业逐渐密集，人口稠密，虽然县城整体交通状况相较一些大城市而言比较通畅，但是时段性、节点性的拥堵现象也重复上演，公共停车泊位有限，公共停车泊位周转率不高，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甚至出现几个月“不挪窝”的僵尸车占据公共资源，停车难、停车乱成为当下重要的社会发展问题，加重了我县的道路车辆通行的负担。

为有效解决东源县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县城管部门及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拟开展路内泊位、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的收费管理，经县人民政府多次会议集体研究，拟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提高泊位周转率、缓解机动车停车供需矛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

（二）定价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提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定价范围为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二、申请企业及定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12日，是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勇，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体育馆，其业务范围涵盖停车场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县城管部门编制的《东源县智慧停车全县“一张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2070.07 万元，有偿使用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8 年，主要对我县范围内规划的公共停车位进行停车泊位智能化建设及运营，可解决东源县“停车难”“停车乱”及充电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切实提升东源县城市形象。项目具体四至为东至仙银大道，南至教育路，西至明鸿路，北至镇南路，项目建设范围内道路停车设施及公共停车泊位约 5493 个(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三、成本调查结果

(一) 周边收费调查

河源市源城区、江东新区已在 5 月份向公众征询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方案，参考源城区、江东新区拟定方案及参照云浮市、韶关市、清远市、惠州市、茂名市等广东省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经调查研究，情况如下：

1. 惠州市：核心区（如惠城区）：日间：首小时 5 元，后续每 30 分钟 2 元，封顶 35 元/日。夜间：10 元/次。差异化：景区周边（如西湖）收费更高，部分路段夜间免费。

2. 清远市

(1) 清新区：8:00-22:00：一类路段：30 分钟内免费；超过半小时后至 22:00，每小时 2 元。二类路段：30 分钟内免费；超过半小时至 3 小时，2 元/次；3 小时以上至 22:00,5 元/次。晚上

22:00 至次日 8:00: 超过 30 分钟至次日 8:00,5 元/次。

(2) 英德市: 收费时段 8:00-22:00: 一类路段: 30 分钟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后至 22:00, 每小时 2 元。二类路段: 30 分钟内免费; 超过半小时至 3 小时, 2 元/次; 3 小时以上至 22:00, 5 元/次。晚上 22:00 至次日 8:00: 超过 30 分钟至次日 8:00,5 元/次。

3. 韶关市

一类区域收费时段 (7:00-22:00): 首小时: 1 元/15 分钟; 首小时后: 2.5 元/30 分钟; 连续 24 小时最高限价 30 元。二类区域收费时段 (7:30-21:00): 首小时: 0.75 元/15 分钟; 首小时后: 1.5 元/30 分钟; 连续 24 小时最高限价 25 元。三类区域收费时段 (8:00-20:00): 首小时: 0.5 元/15 分钟; 首小时后: 1 元/30 分钟; 连续 24 小时最高限价 15 元。

4. 云浮市新兴县: 超过 30 分钟按一小时收费, 3 元; 一小时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 1.5 元/车位, 24 小时最高限价 24 元。

5. 茂名市开平区: 一类路段: 首 3 小时: 3 元/小时; 3 小时后: 4 元/小时; 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二类路段: 首 3 小时: 2 元/小时; 3 小时后: 3 元/小时;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三类路段: 首 3 小时: 1 元/小时; 3 小时后: 2 元/小时; 24 小时最高收费: 10 元。

(二) 成本调查结果

本项目车位 5493 个, 选取目前国内 17 个已实施智慧停车城市的路内停车位周转次数作为参考, 其中揭阳市榕城区的停车位

周转次数最低，为 2.04 次/日/车位，中山市小榄镇最高，为 15.95 次/日/车位，平均周转次数为 6.75 次/日/车位。为保守估算，本次调查车位周转次数拟取 5.5 次/日/车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调研及搜集数据显示，停车免费次数占比约 64%，即在每日停车总次数中，有约 64%的停车次数停车时长在 0.5 小时内，收费停车次数约占 36%（为简便计算，本次调查按停车时长 0.5—1 小时停车次数约占 12%、停车时长 1—2 小时停车次数约占 12%、停车时长 2 小时以上停车次数约占 12%）。

停车场停车总次数中：免费停车次数（停车时 2 小时内）占比 64%；停车时长 2 小时内收费为免费，停车时长 2 小时以上收费占比 36%，停放时间平均 3 小时/次。

有效收费时间根据日周转次数、各类车位收费比例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行车道停车位有效收费时间=日周转次数×收费停车次数占比×单次时间

停车时长 0.5—1 小时： $5.5 \times 12\% \times 1 = 0.66$ 小时；停车时长 1—2 小时： $5.5 \times 12\% \times 2 = 1.32$ 小时；停车时长 2 小时以上： $5.5 \times 12\% \times 3 = 1.98$ 小时；有效收费时间合计为 $0.66 + 1.32 + 1.98 = 3.96$ 小时。

2.停车场有效收费时间=日周转次数×收费停车次数占比×单次时间

有效收费时间： $5.5 \times 36\% \times 3 = 5.94$ 小时。

本次调查显示，项目年运营总成本 29,824,803.75 元，其中：

1.车行道停车位年总成本 23,467,819.38 元，车行道停车位收费时段单位成本为 12.37 元/天/泊位（100%停放率下）。

2.停车场年 970,991.97 元，收费时段单位成本为 8.96 元/天/泊位（100%停放率下）。

3.充电桩车位年成本 5,385,992.39 元。单位成本为 53.66 元/天/泊位（100%停放率下）。

测算有效收费时段单位成本如下：

1.车行道停车位有效收费时段单位成本，计算公式：单位成本/有效收费时间， $12.37/3.96=3.12$ 元/小时。

2.停车场有效收费时段单位成本，计算公式：单位成本/有效收费时间， $8.96/5.94=1.51$ 元/小时。

四、拟定收费方案

根据县城管部门、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成本调查报告，在综合考虑我县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参考源城区、江东新区拟定收费方案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经实地考察、成本审核、价格调查、征求职能部门意见等程序，拟定收费标准如下：

（一）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时间段为每日 8：00 至 21：00，其他时间段不收费。前 30 分钟以内（含）免费，首小时内（含）收费 3 元/车位，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计费加收 1.5 元/车位，单日单次最高限价为 20 元/车位。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入停放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算。大型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1.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

（二）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含）免费停放，2 小时至 3 小时（含）收费 3 元/车位，超过 3 小时后，每小时 2 元/车位，单日单次最高限价为 20 元/车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入停放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算。大型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1.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

五、机动车停放相关政策措施说明

（一）定价形式

东源县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

理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地下浮相关收费标准。

（二）收费时段

根据东源县实际情况，拟定路边停车位收费时段为8:00-21:00。拟定公共停车场收费时段为全天。

（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指收费时段内，同一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含）最高的收费标准。停车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重新计费。车辆24小时内重复进入停放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算。

（四）免费时段

路边停车位每辆车每次停放半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夜间时段（21:00-次日8:00）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公共停车场区域每辆车每次停放两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每辆车每次停放超出免费时段，按收费标准计费。

（五）大型车辆收费

大型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六）减免政策

对以下类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

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七）明码标价

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及行业标准化建设，接受价格、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执行时间及适用范围

收费标准按定价政策文件出台规定的日期执行，收费标准适用于东源县智慧停车项目管理运营的停车设施，后续因道路划分等情况依法新增的路边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或经道路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发展需要依法新增或依法更换运营公司的，均按本收费标准执行。

七、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正面影响：1.可缓解交通拥堵。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我县停车需求，实现临时占道停车“短停快走”预期目标，提高交通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缓解我县停车难和交通拥堵、“僵尸车”等问题，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切实提高群众出行便捷性，引导群众绿色出行，对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

提高我县综合竞争力，优化投资环境等有着积极意义；2.弥补财政对道路管理的支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后，一定程度上能有效弥补财政对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用的支出。

负面影响：实行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和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后，相应增加了车主经济负担，车辆的临停，长时间停放支出预算增多。

从社会经济发展长远考虑，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提高泊位周转率及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制定价格是趋势。

八、定价方案拟订过程

1.2024年10月11日，县城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东源县智慧停车全县“一张网”建设项目停车泊位收费定价的申请》，提交定价相关材料，县发改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修改并完善相关材料的建议。

2.2024年10月-2025年6月，县政府多次召开工作会议，讨论智慧停车项目相关工作；县发改局多次向市发改部门征询，市发改部门给予指导。

3.2025年6月10日，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相关程序项目招标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东源县智慧停车全县“一张网”建设项目停车泊位收费定价的申请》。

4.6月11日，县发改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

司的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开展成本调查，形成初步成本调查结果。

5.6月19日-20日，县发改局将会计师事务所得出的成本调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如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对成本调查结果存在异议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的成本调查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并同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在规定时间内东源县绿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对成本调查结果的异议。县发改局召开成本集体审议会议，讨论会计师事务所的成本调查结果，并出具成本调查报告。

6.6月20日-6月23日，与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重点围绕收费是否采取分道路制定、设置免费时长、计费周期、每日收费上限等问题进行讨论，为制定我县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提供方向。县发改局结合源城区、江东新区及周边城市的相关情况拟定收费初步定价方案，在县政府网发出公告挂网并征求社会意见，征集有关单位及公众意见，后续将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定价方案。

